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二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郭志強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Dairy Farm - (7-11)	Ms Michelle SIN
Circle-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s Miranda CHAN
PARKnSHOP (H.K) Limited	Ms Sharon SHEK
	Mr Raymond SZTO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Ms Penny CHAN
	Ms Daphne CHEUNG
鴻福堂	曹繼勇先生
	曾淑萍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餐飲服務業委員會	曾維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 (衛生)1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譚以凌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管理參議主任

列席者：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3. 秘書重申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部門簡介

跟進部門

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

- 4.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為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而將推出的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黃女士表示，若提交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或完工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下稱"小型工程文件")副本是獲發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現時申請人須預先把獲屋宇署蓋上收據印章的上述小型工程文件副本提交食環署核對和處理。若資料齊備妥當，食環署個案經理會通知申請人可向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所需《符合規定證明書》A、B、C及D(即符合衛生、

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的規定)及相關文件，才會獲發暫准牌照。屋宇署及食環署已檢視現有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安排，將推出方便營商措施，由負責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B證明樓宇安全符合規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時負責核對及證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填報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或完工證明書的相關資料(即處所地址及小型工程的描述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及文件齊備妥當;而屋宇署亦會就此進行抽樣查核。在新安排下，申請人毋須預先把小型工程文件送交食環署審核;只需把小型工程文件連同《符合規定證明書》B、其他所需《符合規定證明書》A、C及D，一併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作簽發暫准牌照。署方已就新的措施諮詢屋宇署，修訂申請指南和《符合規定證明書》B，以及提升電腦系統支援新流程。新安排只適用於9月30日及以後提交的新申請。另外，為方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填寫小型工程文件時以中文描述有關項目及避免不必要的修正及延誤，屋宇署已為樓宇安全規定中所載的小型工程項目提供中文翻譯。

業界提問：

5. 業界詢問，上述新安排推出後，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B(Cert. B)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否需要在小型工程文件內加簽核實。

食環署回應：

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9月30日及以後提交的新申請中的Cert.B已作出修訂，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需要在Cert.B剔選是否已核對該處所的地址和小型工程的呈交記錄的描述與該處所相符，無須在小型工程文件內加簽。牌照簽發辦事處櫃位職員只會核對Cert.B，而不會重覆核對小型工程文件內容。

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

7.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措施。食環署將在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的四類食物業牌照中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規定在上述持牌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理，並須備存記錄。有關環保署「廢置食用油」登記商名錄，可參閱環保署之網頁。食環署已於2016年7月起分階段向持牌人以書面通知有關安排。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新的持牌條件會於食環署以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才開始執行。陳先生補充，在新措施生效前，食環署人員會在日常巡查時就上述處所的附加持牌條件的遵辦情況作出記錄，但仍未遵辦的持牌處所不會視作出違反持牌條件採取跟進行動。以食肆來說，食環署在2016年7月寄出通知，新的附加持牌條件將會在2017年11月1日開始生效，食肆持牌人需由當日開始備存「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但食環署歡迎及鼓勵業界盡早實施上述的持牌條件，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達至環保的目的。如相關食肆持牌人於該持牌條件生效日期前已把「廢置食用油」交予已向環保署登記/持牌的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作回收處置，本署建議相關食肆持牌人亦妥為備存有關資料。若在新的附加持牌條件生效後，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食環署會按現行警告信制度處理。即在發現處所違反發牌及持牌條件時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持牌人如不糾正或在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違規，食環署會立即發出警告信，有效期為六個月。持牌人如在六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發牌及 / 或持牌條件而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持牌人的牌照。

業界建議：

8. 業界表示不少食物業處所沒有足夠地方存放「廢置食用油」，建議政府在公眾地方，如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置食用油」暫存設施，以便利業界。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食物業處所可以因應其運作模式就其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安排合適的貯存及收集方式，但該貯存/收集點須向環保署登記為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

主席發言：

10. 主席表示由於「地溝油」事件引起了相當關注，政府有需要加強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目的是加強「廢置食用油」源頭管理，保障食物安全衛生及公眾健康。規管措施剛剛實施，而新的持牌條件會於2017年11月後才分批開始執行，相信需時間觀察回收業界的市場運作後才作出審視，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業界提問：

11. 業界詢問，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但只會產生極少量「廢置食用油」的超市是否納入規管範圍。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個別情況不會視作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其中包括（1）把小量混有其他廚餘而不可篩分的廢置食用油，連同廚餘一併處置；（2）以人手從隔油池挖起小量隔油池廢物，放進防滲漏的膠袋/容器，密封後，隔油池廢物隨其他廚餘一併處置。陳先生補充若有關食物業處所在營運中完全不會使用或產生「廢置食用油」，便不會受新的持牌條件影響。

新修訂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13. 食環署黃女士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食環署已在2016年8月於「食物業牌照申請書」(FEHB 94)內加設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及奶品廠牌照擬售賣受限制食物類別的專頁及選項，供牌照申請人選擇。新修訂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書」可以方便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在申領相關牌照時，同時申請擬在處所內售賣受限制食物的批註。

業界發言：

14. 業界表示稱讚相關修訂不單方便業界申請牌照及相關批註，同時增加透明度，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例如表格加入以調配分售機製造軟雪糕的選項，令各方得知可以用加簽批註形式售賣該類軟雪糕。

跟進事項

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被委任人，是否可以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記錄，以加快處理新的委任程序

秘書簡述背景：

15. 第二十次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中，業界詢問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被委任人可否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記錄，而毋須原有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遞交註銷聲明，以加快處理新的委任程序。食環署表示會考慮改善措施。

食環署報告：

1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署方已在7月中旬推出新措施，簡化註銷被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程序及修訂被委任人的聲明，被委任人可在修訂的表格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紀錄，而毋須原有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遞交註銷聲明，以加快處理新的委任程序。就委任人離職而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記錄，食環署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持牌人。根據食物業持牌條件，如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

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所需時間及領取牌照的通知安排

秘書簡述議題：

17. 業界表示，近年食環署往往未能於申請人提交妥當的文件後一個工作天發出暫准牌照，申請人未能掌握何時會獲發暫准牌照，而食環署也不一定會通知申請人何時可以領取牌照，故申請人需致電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查詢。業界希望食環署可以就申領暫准食物業牌照時提供通

知安排，以及建議申請人可以如何配合食環署工作以盡快領取暫准食物業牌照。

食環署回應：

1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按照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在接獲申請人向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B、C及D (如適用))和相關文件，證明已遵辦發牌條件後，於一個工作天內簽發暫准牌照。當申請人已履行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各項發牌條件後，包括屋宇署樓宇結構規定(第一類規定)，並已向食環署個案經理提交可接受的修訂平面設計圖則及記錄處所實際狀況的照片等(如適用)，便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申領暫准牌照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待核實可以接納後，辦事處便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就業界對於在提交妥當的文件後至發出暫准牌照所需的時間的關注，署方於9月7日與牌照組辦事處的相關人員了解通知安排的運作情況，一般情況下，牌照簽發辦事處人員會致電通知申請人或其聯絡人暫准牌照的批核情況，讓申請人盡快到櫃檯領取暫准牌照。黃女士補充在2015年九龍區、港島及離島區和新界區牌照組辦事處平均每天收到牌照申請數量分別為5.2、2.14和4.7宗；而發出的牌照總數分別為1,273、596和1,153個。以上數字顯示港島及離島區處理牌照量偏低，署方亦有提醒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辦事處的主管觀察及留意辦事處工作表現，希望情況有改善。如個別申請人未能於提交妥當的文件後一個工作天獲發暫准牌照申請人可向主管反映。黃女士補充，牌照組辦事處主管為牌照組助理秘書(酒牌)1。暫准食物業牌照簽發過程中，牌照簽發辦事處的文書主任在收到《符合規定證明書》(A、B、C及D (如適用))和相關文件後會初步核對文件，核對資料妥當後總督察會作出覆核，當核實文件可以接納後，辦事處便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若文件有問題，辦事處職員會致電通知申請人更正錯誤或提交補充資料。一般情況下，牌照簽發辦事處人員會致電通知申請人或其聯絡人暫准牌照的批核情況，讓申請人盡快到辦事處櫃檯領取暫准牌照。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致電職員查詢批核情況。

業界提問：

21. 業界表示，當個案經理的上司在電腦系統內作出核准(‘拍機’)，申請人才可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現時申請人需常常致電個案經理查詢是否已‘拍機’，業界詢問除致電個案經理外，署方會否提供其他渠道(如網上渠道)讓申請人知道可以到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文件以簽發暫准牌照。

食環署回應：

22. 食環署黃女士明白業界希望盡快申領暫准食物業牌照，根據現時情況，個案經理會與申請人保持緊密的聯繫，一般情況下，個案經理會適時致電通知申請人或其聯絡人暫准牌照的批核情況。除主動聯絡個案經理，業界亦可在未能聯絡其個案經理時，致電個案經理的上司。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11月